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二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15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odt檔
(A09000000E_1132200154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200154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113220015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黃小姐(電話：02-33431145)、林小姐(電話：02-33431180)或本部高等教育司張小姐(電話：02-7736674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